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5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昭通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6月23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金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06%	广发曲靖分行	2025-6-23	2025-6-23 至 2026-6-8	750	2,370	7,200	4,830	1.37%	否	否
昆药商业	昭通医药	100%	86.07%	中行昭通分行	2025-6-25	2025-6-25 至 2026-6-24	500	1,000	1,000	0	0.19%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1,250	3,370	8,200	4,830	1.5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7785361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商贸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商贸销售(不含烟花爆竹);化妆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瓶坯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蒋丽持有其13.54%股权,陈德华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2,512,796.03	238,527,808.31	
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6	169,500,080.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3,671.23	27,020,712.32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6	169,500,080.53	
净资产/元	66,658,896.38	69,027,727.78	
资产负债率	73.60%	71.06%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4,623,438.44	66,208,406.31	
净利润/元	6,337,981.59	2,368,861.40	

2、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网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27栋办公楼五楼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277,481.37	54,135,256.62	
负债总额/元	35,187,900.10	46,594,656.28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113,466.47	44,475,780.18	
净资产/元	6,089,581.27	7,540,599.34	
资产负债率	85.25%	86.07%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7,850,602.03	28,380,406.29	
净利润/元	363,939.40	1,451,018.07	

其他说明: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均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曲靖分行	750	2025-6-23 至 2026-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昭通医药	中行昭通分行	500	2025-6-25 至 2026-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8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458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天士力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昆药集团、天士力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5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副总裁黄先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先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黄先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黄先锋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黄先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对黄先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4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公司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5年6月24日到期。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通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33)。鉴于上述协议已到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经充分沟通协商,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于2025年6月24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929,1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5%;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90,0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6%。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7%。

二、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表决权委托

1.1.1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6)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以甲乙双方的名义或代表甲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

2.2.2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第一轮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还应当进行第二轮的沟通协商,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为免疑义,未经前述预先沟通协商的,乙方不得擅自按照自身的意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或代表甲方作出表决意见。

2.3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但应当按照“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的约定进行事先沟通协商。

2.3.2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但应当按照“2.2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的约定进行事先沟通协商。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12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4)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

(5)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中50%以上(含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三、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湘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合璞景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江苏合璞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2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仍持有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100%股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璞医疗”)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合璞景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江苏合璞医疗的注册资本将由5,02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仍持有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本次减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本次减资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北京合璞景源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0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持股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6.25万元,负债总额1,104.56万元,净资产-908.3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23万元,净利润-181.75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9.31万元,负债总额984.47万元,净资产-935.1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0.79万元,净利润-26.8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苏合璞医疗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秦

注册资本:人民币5,020万元整(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1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号新万里广场6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持股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317.70万元,负债总额76,572.45万元,净资产-254.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95.82万元,净利润477.0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6,238.31万元,负债总额76,509.78万元,净资产-271.4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1.21万元,净利润-16.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改变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对北京合璞景源、江苏合璞医疗的股权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疗公司”),系公司直接、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生物医疗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医疗公司提供了1,0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4%。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9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生物医疗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0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5-019)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26)。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生物医疗公司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83681230U。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明文。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1年11月8日。

(七)主营业务:超低温设备、科研实验用冰箱、冰柜、展示柜等生物医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97,625.23	144,569,489.97
净利润	857,441.10	12,567,061.74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734,194.72	252,713,891.27
负债总额	175,564,390.94	172,710,110.64
净资产	81,169,803.78	80,003,78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青光银麦岛授字第2025013号)授信人与生物医疗公司(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生物医疗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生物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暂定价为12,979,805.7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8%。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本次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4、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项目的招标人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绿能”)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泉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枣庄绿能为公司的关联方。

5、本次关联交易为面对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新能源”)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召开了公开招标会议,中复凯新能源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PC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枣庄绿能同意,确定中复凯新能源为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小写:12,979,805.73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柒角叁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申丰水泥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调节当地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以及用能结构改良,实现电力多能互补,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撑,为绿色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次中标暂定价为12,979,805.7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78%。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复凯新能源虽已中标,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拟自2025年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4.4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帆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692,400